

组建战时联合中心医院一体化卫勤保障模式研究

裴波,王振德,李瑞斌,张媛媛,沈月萍

(解放军第123医院,安徽蚌埠 233015)

[摘要] 目的 研究论述了战时联合中心医院一体化卫勤保障模式是卫勤保障建设的一种高级类型和目标。方法 地级市5所医院抽组5个野战医疗所,组建成战时联合中心医院。结果 战时联合中心医院参与战场急救、紧急救治、早期治疗、专科治疗和伤员后送的一体化保障模式。结论 战时联合中心医院的一体化卫勤保障模式是探索现代高技术局部战争新形势下平战结合卫勤保障新方法。

[关键词] 战时联合中心医院;一体化模式;卫勤保障;卫生力量建设储备

中图分类号: R821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672-271X(2009)02-0187-03

组建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是卫勤研究现代战争特点后产生的一种有生机活力且适应战备工作需求的新型战时卫勤保障力量,是探索现代高技术局部战争新形势下平战结合卫勤保障新路子。这种平时训练储备的地方卫生力量不仅是平时卫生救援的需要,更是高科技条件下局部战争的需要,是适应军事斗争准备和提高未来战争卫勤保障能力的需要^[1]。本文研究了地方战时联合救治中心(以下简称联合中心医院)组建后战时一体化卫勤保障模式,是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研究最新理论和最具有一体化卫勤保障救治功能的现代卫勤保障力量组织。

1 一体化的基本概念

1.1 一体化保障模式是地方卫勤保障力量建设中的一种高级类型 一体化的组织形式就是在组织分工基础上的一种紧密、全面合作的高级组织形式。一体化卫勤保障模式是指把多个野战医疗所、每个医疗所中的多个野战医疗组,通过战时联合中心医院的统一协调完成组织工作机制的一体化高级卫勤保障模式。这种组织形式是将各野战医疗所纳入战时联合中心医院这个大系统之中,通过一定的工作机制,形成统一组织,统一制度,统一标准,如同一体,协同运作的整体^[2]。一体化卫勤保障是地方卫生力量建设过程中的一种高级类型,它把战时卫勤保障战场部分伤员的战场急救、紧急救治、早期治疗、专科治疗视为一个整体由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来独

立完成,因此,一体化的高级类型就在于其具有卫勤保障独立的整体功能。

1.2 一体化保障模式是地方卫勤保障力量建设的一种目标 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的各野战医疗所既具有独立完成的功能,又是在医院统一的组织协调下实施卫勤保障一体化任务完成。野战医疗所不是一个单一的、具体的组织方式和组织工作方法,而是一系列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的组合,因此我们把一体化卫勤保障称之为一种模式^[3]。一体化的组织形式是相对于分散、独立的组织形式而言的。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虽然是“整体医院”,但它是市级5所医院抽组的5个野战医疗所,各所承担的保障任务不尽相同,存在着相对分散和独立的现象,如果每个野战医疗所各自独立,分散运作,就发挥不出医院整体的优势和整体的合力。

2 一体化卫勤保障模式的理论基础

2.1 系统结构决定系统功能 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由5个野战医疗所组成,而每个医疗所是由6~8个野战医疗组(队)构成,所与所之间,组与组之间都是协同关系,这是组织的机构关系问题^[4]。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的各野战医疗所,野战医疗所中的各野战医疗组,虽然有分工与任务不同,但他们是医院的一个整体,存在着自身利益与任务完成的关系,不管是野战医疗所还是野战医疗组,都存在着共同的利益关系,因此,它们之间的紧密合作、协同程度

基金项目:南京军区医学科研“十一五”计划课题(06MA61);

2007南京军区医学科研重点基金资助课题(07Z008)

作者简介:裴波(1952-),男,江苏泗洪人,大学,教授,主任医师,从事医院管理与军事医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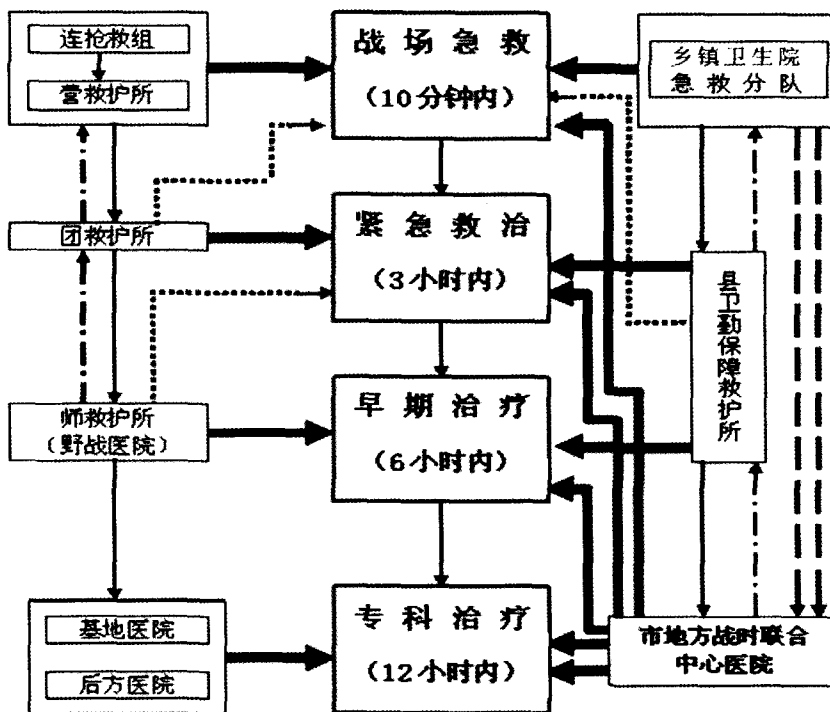
又是系统功能发挥的关键。

2.2 系统整体功能大于各子系统功能之和 一个系统由多个子系统组成,各子系统都有各自特定的功能,只有各子系统相互协调、充分运作,才能发挥出系统的整体功能。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是地方卫勤保障力量建设储备研究的主题,如果只把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当作“医院”使用,那只能是某一种功能,如“早期治疗”或“专科治疗”等,中心医院的整体功能大于野战医疗所集体要素功能之和,而把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当作战时一体化卫勤保障力量使用,不仅能扩大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的功能,

而且能达到时效救治效果的最大化。

3 一体化卫勤保障(时效救治)模式

3.1 参与战(现)场急救 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的组建是长年储备在属地的战时卫勤保障组织,对战时战场战伤急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5]。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的各野战医疗所不异地开进实施异地战场救治任务,当然,随着战争形势的变化,战争的大小和局部战争的需求,也可能作为一支一线救护所支援某一战区战役战地急救工作。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的救治范围见图1。



图例: → 后转 - - - 前接 ———▶ 权限 ———▶ 支援 ———▶ 越级后送

图1 一体化时效救治模式图

3.2 参与紧急救治 紧急救治的实质也是急救,只是比较专业化的初级急救,其基本技术范围包括16项:即检伤分类、昏迷伤员救治、气胸伤员救治、眼球破裂伤、脑膨出、肠脱出伤员急救、脊柱损伤伤员的急救、较大面积烧伤伤员的处理、战伤休克防治、创伤感染防治、放射性污染处理、化学中毒处理、离断肢(指)保护、海水浸泡伤处理技术、深筋膜切开减压术、留置导尿、耻骨上膀胱穿刺手术等^[6]。从时效救治图可以看出,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野战医疗所(队)参与紧急救治的一体化保障模式。

3.3 参与早期治疗 早期治疗是以紧急救命手术

为主的治疗环节,是一系列比较完善的紧急治疗措施,是在伤员救治过程中起着重要转机作用的环节。早期治疗的救治技术主要包括:①实施紧急手术;②进行较完善的清创手术;③开展输血、输液、给氧等综合措施,防治休克;④对海水浸泡伤员进行针对性治疗,并给予复温处置;⑤对冲击伤、挤压伤、复合伤等复杂性伤员进行确诊,并采取综合性治疗措施;⑥继续抗感染治疗;⑦对核污染、化学染毒伤员进行全身洗消和针对性治疗^[7]。

3.4 参与专科治疗和伤员后送 专科治疗是在较稳定的环境中和完善设备条件下进行的彻底解除

伤病原因和生命威胁的根本性治疗,也称确定性治疗,是在伤病员救治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的环节^[8]。专科治疗的救治技术主要包括:①各种完善的专科治疗和确定性手术;②防治战伤后并发症;③继续全面抗休克和全身性抗感染;④对核、化、生武器伤伤员进行确定性治疗;⑤进行与功能恢复相关的专科手术治疗。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除完成以上任务外,其中的一个野战医疗所还要承担伤病员后送任务。

“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一体化卫勤保障”一词,在过去的卫勤理论研究中没有出现过。所谓一体化卫勤保障模式,就是从战场急救开始,紧急救治、早期治疗、专科治疗到后送伤员,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可以独立来完成这一系列“一体化卫勤保障”任务,这是在和平时期卫勤保障的最新研究^[9]。因此,一旦战争需求,地方战时联合中心医院可按要求进入战备状态并实施完成一体化卫勤保障功能。

(本文得到军事医学科学院陈文亮教授指导,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 [1] 曹文献. 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 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卫勤保障力生成模式转变[J]. 东南国防医药, 2008, 10(1): 1-3.
- [2] 陈文亮. 现代卫勤前沿理论[M]. 北京: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2006: 9-1.
- [3] 裴波, 韩雄, 袁福华, 等. 736名卫勤人员战救技术调查[J]. 解放军医院管理杂志, 2007, 14(6): 426-428.
- [4] 袁福华, 裴波, 夏志学, 等. 军地联合卫勤分队训练方法[J]. 解放军医院管理杂志, 2007, 14(6): 462-464.
- [5] 李富荣. 机动卫勤力量建设与管理的问题(一)[J]. 东南国防医药, 2003, 5(2): 144-145.
- [6] 袁福华, 裴波, 夏志学, 等. 军地联合卫勤分队模式与机制[J]. 解放军医院管理杂志, 2007, 14(7): 489-490.
- [7] 王振德, 裴波, 乔玉宁, 等. 5796名乡镇医师战伤救治技术调查[J]. 解放军医院管理杂志, 2007, 14(7): 495-497.
- [8] 袁福华, 裴波, 乔玉宁, 等. 在乡(镇)医院组建卫勤保障分队的体会[J]. 东南国防医药, 2008, 10(1): 59-61.
- [9] 李瑞斌, 裴波, 夏志学. 以管理创新促进军队医院持续发展[J]. 东南国防医药, 2007, 9(6): 465-466.

(收稿日期: 2009-01-15)

(本文编辑: 孙军红)

海上封锁作战卫勤保障中法律问题研究

徐燕茹¹, 戴阳²

(1. 南京军区联勤部卫生部药材处, 江苏南京 210016; 2. 第二军医大学研究生管理大队, 上海 200433)

[摘要] 海上封锁作战是夺取和保持制海权的基本方法之一。研究海上封锁作战卫勤保障过程中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了解国际法和海上武装冲突法的现状及发展, 以及如何在卫勤保障中有效的运用, 不仅可以在战时卫勤组织指挥实施上运用国际法基本原则, 争取基本权利, 而且可以在宏观层面上体现国际法精神, 把握主动, 切实履行使命和完成任务。

[关键词] 海上封锁作战; 卫勤保障; 法律

中图分类号: R821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672-271X(2009)02-0189-03

海上封锁作战是夺取和保持制海权的基本方法之一,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 海上封锁作战作为一种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 只要在封锁中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限制, 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实施海上封锁同样合法^[1]。研究海上封锁作战卫勤保障过程中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了解国际法和海上武装冲突法的现状及发展, 以及如何在卫勤保障中有效的运用, 不仅可以在战时卫勤组织指挥实施上运用国际法基本原则争取基本权利, 而且可以在宏观层面上体现国际法精神, 把握主动, 切实履行使命和完成任务。

1 海上封锁作战卫勤保障涉及主要法律

1.1 海上武装冲突法 海上武装冲突法是特别为解决因国际或非国际性海上武装冲突引发的问题所订立的国际习惯法或公约。与卫勤保障相关的主要为第二部分的海上武装冲突行为法, 海上武装冲突中各类舰船和飞行器的法律地位、海上武装冲突中各类人员的法律地位、海上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犯罪惩治、难民等法律内容^[2]。

1.2 海战惯例 与卫勤保障相关的主要是: ①各方

作者简介: 徐燕茹(1977-), 女, 安徽合肥人, 硕士研究生, 从事卫生管理工作。